

#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朱鹮 首次现身柞水

咸阳市

## 严把夜间道路安全关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冯江树) 1月2日,咸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秦都大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筑牢冬季夜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线。

行动中,民警结合辖区酒驾、醉驾、货车违法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和特点,紧盯主要商圈、娱乐场所、县乡道路等重点区域,采取“巡逻突击检查+定点设卡盘查”的方式,严查酒驾醉驾、“三超”

一疲劳、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及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违法驾驶人的侥幸心理,全力净化路面通行环境。

同时,民警始终坚持“宣教为主、处罚为辅”的理念,通过面对面开展教育警示的方式,使违法当事人及过往群众认识到夜间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和法律后果,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安全行车。

太白县

## 民警跨省追回群众被骗资金

本报讯(通讯员 赵超 记者 韩小珍) 2024年12月31日,太白县公安局王家楞派出所民警远赴福建省,为群众全额追回被骗资金。

近日,王家楞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指令称:辖区群众侯某某欲将3万余元转交诈骗分子。民警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找到侯某某时,他已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将银行卡内3.8万元转给“网恋女友”提供的账号。然而,此时侯某某多次联系对方,却再也无法

联系到那位“网恋女友”。侯某某这才意识到被骗。

为尽快挽回群众的经济损失,保护群众的财产安全,民警及时对嫌疑人账户采取了措施。随后,民警远赴福建省,依法追回全部被骗资金。

“我还以为这么多钱都打水漂了,没想到还能追回来,真是太感谢民警了!”拿到失而复得的资金后,侯某某向王家楞派出所送来锦旗,对民警为其追回被骗资金表示衷心感谢。

汉阴县

## “拆伞除篷”保安全

本报讯(记者 李翼安 通讯员 成栖)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摩托车、电动车非法加装的遮阳篷进行拆除。特勤组民警依托警用摩托车快速、灵活优势强化街头巷尾巡逻力度,与路面定点整治警力形成优势互补,达到快速发现、立即处置的目的,形成严管严查的强大声势。

行动中,执勤民警充分利用摩托车、电动车出行高峰期,在主要道路上采取固定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遮阳篷进行快速清除。民警还深入校园周边、医院附近、农

村岔路口等重点路段,对摩托车、电动车非法加装的遮阳篷进行拆除。特勤组民警依托警用摩托车快速、灵活优势强化街头巷尾巡逻力度,与路面定点整治警力形成优势互补,达到快速发现、立即处置的目的,形成严管严查的强大声势。

同时,民警还以“马路课堂”的形式对驾驶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充分引导群众认识到“拆篷”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佳县

## 巡逻防控筑牢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康志峰 刘柏帅) 1月3日,笔者了解到,佳县公安局螭镇派出所组织民警以“步巡+车巡”的方式开展冬季防火、防盗、防诈骗宣传,切实筑牢辖区安全防护线。

活动中,民警走进村家里,向村民讲解各类电信诈骗手段,提醒群众要时刻保持警惕,不要随意透露个人信息和银行账号密码,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向

民警求助。

另外,民警还深入辖区烟花爆竹集中销售点和部分门店进行了安全检查,重点对烟花爆竹的营业证件是否齐全、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规定、烟花爆竹进货渠道是否合法、储存数量和存放方式是否规范、销售商品是否合格、消防器材是否完备、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焦点

本报讯(记者 黄敏) 1月3日,记者获悉,日前,商洛市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干部在乾佑河沿线开展野生动植物巡护时,接到柞水县乾佑街道马房子村一组村民陈新强报告,称其在河

中发现一只疑似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朱鹮。

接到报告后,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干部迅速赶往现场,发现在乾佑街道马房子村一组河中有一只高度疑似朱鹮的大型水鸟。该鸟喙呈黑色细长略弧形,前端为朱红色,后枕部有长的柳叶形羽冠,嘴额至面部呈鲜红色,时而在河水中觅食,时

而展翅飞往附近的大树上。工作人员现场拍摄照片,并联系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将照片发往陕西省动物研究所,经陕西省动物研究所鸟类专家确认,该鸟为一只成年朱鹮,且脚上没有佩戴脚环,为野生朱鹮。

作为一种极为珍稀的鸟类,朱鹮被列入《华盛顿公约》CITES I级保护动

物、《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濒危物种、《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I级,主要栖息地位于陕西省汉中市,曾一度濒临灭绝。这只野生朱鹮在柞水县乾佑河流域出现,为商洛市首次发现。这一发现,不仅为柞水增添了新的生态亮点,也体现了柞水县在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显著成效。

### 法治眼

## 感受警营文化

1月3日,渭南市公安交警支队临渭大队组织80余名辖区企业职工和驾驶人,走进警营“零距离”感受警营文化。

活动中,民警通过图片墙和专题视频展示了公安交警服务为民的警营文化,展示了良好形象和专业素养,增强了警民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通讯员 张亮 摄



## 安全宣传进校园

近日,城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走进县第二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通过课堂互动问答、观看交通安全警示动画片等环节,提升了学龄前儿童“知危险、会避险”能力。 许腾 摄

# 义务帮工出意外 赔偿责任咋划分

### 拍案

朋友之间相互帮忙本是善举,然而义务帮忙过程中难免会发生意外。近日,佛坪县司法局驻村法律顾问成功调解一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案,及时帮助乡里乡亲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案情回顾】 2024年3月,佛坪县石墩河镇村民熊某无偿帮助梁某栽培猪苓时不慎被树木砸伤。随后,梁某等人立即将熊某送往了佛坪县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经司法

机构鉴定,熊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然后,因就赔偿等问题经镇村两次调解均未达成一致意见,近日,双方当事人再次向佛坪县石墩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书面提交了解调申请。

石墩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双方在镇矛盾纠纷调解室进行了调解。调解人员考虑到熊某、梁某双方是朋友关系且素来和睦相处,便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多轮调解。最终,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之后,双方当事人接受了调解人员的调处意见,由梁某一次性赔偿熊某费用8万元,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本案中,熊某出于朋友情谊无偿帮助梁某栽培猪苓,双方之间已形成义务帮工关系。梁某作为被帮工人的受益一方,应依照法律规定积极为熊某提供治疗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熊某作为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对帮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危险应具有预见能力,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避免意外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也应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

法官提醒:我们在弘扬并践行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的同时,帮工人务必保护好自身和他人的安全,避免在义务帮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使好事变坏事,产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伤害邻里和气。与此同时,被帮工人也应为帮工人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和防护措施,从而有效降低各类风险,减少争议的发生。 (卢清艳 记者 崔福红)